

附錄 IX 灰分測定法

方法及操作程序

(1) 總灰分 —

- (a) 將藥材樣品粉碎，使能通過二號篩，混勻。精密稱取供試品粉末 2-3 g (測定酸不溶性灰分時，可取供試品 3-5 g)，置熾灼至恒重的坩堝中 (準確至 0.01 g)。緩緩熾熱，注意避免燃燒，至完全炭化時，逐漸升高溫度至 500-600°C，使完全灰化並至恒重。根據殘渣重量，以藥材樣品重量計算其總灰分的百分比。
- (b) 如供試品未能灰化，可將坩堝放冷，加熱水或 10% (v/v) 硝酸銨溶液 2 mL，使殘渣濕潤，然後置水浴上蒸乾。依照前法熾灼殘渣，至坩堝內容物完全灰化。

(2) 酸不溶性灰分 —

置總灰分於坩堝中，加入 10% (v/v) 稀鹽酸 10 mL，用表面皿覆蓋坩堝，置水浴上加熱 10 分鐘。用熱水 5 mL 沖洗表面皿，洗液並入坩堝中。用無灰濾紙濾過，坩堝內的殘渣用熱水洗於濾紙上，並用水洗滌至洗液不含氯化物為止。將濾渣連同無灰濾紙置同一坩堝中，乾燥，熾灼至恒重。根據殘渣重量，以藥材樣品重量計算其酸不溶性灰分的百分比。

限度 — 藥材樣品中總灰分及酸不溶性灰分的百分比應不超過各品種項下的規定。